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0575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

公 告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應視為提出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作為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任何州之領土及屬地以及哥倫比亞地區)分派，亦不構成或成為在美國境內任何提呈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一部份。本公佈中所述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九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或作為其代表或為其利益出售予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除非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則當別論。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境內進行公開發售。



公 佈

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非常重大交易
及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刊發之公佈，據此，董事局宣佈其正就可能收購國內多項礦業資產之事項與對手方進行磋商。

董事局現欣然宣佈，(i)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CCEC 20.38%現有已發行股本；及(ii)本公司進行交易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本公司提出收購建議向投資者收購CCEC餘下79.62%現有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豁除投資者(不包括RAB)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就所實益擁有CCEC 45.33%現有股本接納收購建議。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權收購CCEC 65.71%現有已發行股本。

(i)及(ii)之代價將以每股CCEC股份5,509.3721之交換比率(即交換比率)發行代價股份方式向賣方及(於收購建議獲接納後)投資者支付或交付。根據每股1.07港元之發行價，倘所有投資者均接納收購建議，則總代價應約為1,240,000,000港元(約158,710,000美元)。倘在本公司同意下，CCEC於完成前透過CCEC簽約後配售向投資者(不包括豁除投資者)籌集任何額外股本，本公司須透過以上述交換比率發行額外代價股份之方式提高代價。倘本公司決定採納上述作法，則額外代價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行使一般授權時將發行之新股份數目。

CCE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之開發各階段收購煤業項目。主要收購對象為內蒙古、新疆、雲南及山西等中國區域性煤開發中心之優質、低投入之煤業務。CCEC正就多個收購目標進行各種協商。CCEC之管理團隊擁有全球勘探及採礦經驗及於中國訂立交易之專長。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CCEC訂立ACIL項目買賣協議、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及友科選擇權協議，完成上述協議時將令CCEC有權收購於雲南、內蒙古及新疆之煤及煤相關項目之權益(運作及經濟上)。

如本公司之網站所述，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投資礦業資產。本公司矢志成為香港下一個主要礦業公司，建議收購CCEC等收購交易為其實現該目標而制定之整體策略之主要部份。

中國市場之煤炭消耗量居世界之首，煤炭資源緊缺。動力煤、焦煤及煤相關副產品之價格於中國不斷攀升。鑑於中國持續經濟增長以及工業化進程及城市化進程加速，中國對動力煤、煉焦煤及煤相關副產品之需求將持續上升。董事看好此類商品及產品之未來前景。董事相信，與CCEC(一家致力於中國收購煤項目之公司)進行交易為本集團提升於中國煤炭業之地位及為所有股東創造價值提供了機會。透過令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本集團將不易於受到該商品原料之價格影響。此外，挽留CCEC之管理層將強化本集團管理層在採礦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並有助本集團因彼等之知識及經驗獲益，這將促進在煤炭業之發展及擴張。



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及賣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前，賣方向本公司交付，或安排交付令本公司滿意之證據，證實有關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將於賣方接受收購建議後向賣方及投資者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如適用)(按其於CCEC之股權比例基準)分配。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CCEC之現任主席兼董事Stephen Dattels訂立業務介紹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75,000,000股新股份，作為向本公司引介交易之代價。業務介紹費股份之發行須待完成及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交易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之買賣。

由於交易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故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

股份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訂約方

賣方：賣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之擔保人：Adrian Lungan 及 Rick Lu

CCEC

所收購之權益

賣方持有之42,800股銷售股份

股份購買協議下之總代價

股份購買協議下之總代價將透過按1.07港元發行價發行235,801,12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或交付予賣方。根據發行價，代價之價值將約為252,310,000港元(約32,350,000美元)。發行價較平



均收市價1.114港元折讓3.95%，較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1.21港元折讓11.57%及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即0.0134美元，約0.1045港元）高出923.92%。

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各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前，賣方向本公司交付，或安排交付令本公司滿意之證據，證實有關條件已達成，則本公司將於賣方接受收購建議後按各位賣方於CCEC之有關權益比例向賣方發行235,801,126股代價股份。

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或獲全部或部分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交易（包括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倘適用，額外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倘適用，額外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ACIL項目買賣協議已根據其條款終止；
- (iv) ACMC之勘探執照／許可證仍然有效及具效力及生效及ACMC之任何及全部執照／許可證續約或補發費用或使用費用已全數繳足；
- (v) 股份購買協議所載聲明及保證於完成時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正確且賣方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彼等據此承擔之責任；
- (vi) 賣方已獲得股份購買協議下規定之所有監管批文並保持具效力及生效；
- (vii) CCEC與對方就武鄉項目（不包括Nuenco貸款協議）所訂立之所有合約已終止或已指派；
- (viii) CCEC之若干主要管理人員按令本公司滿意之條款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
- (ix) 概無發生任何或一連串個別或共同對CCEC或該等項目有或將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情況或事態發展；
- (x) 本公司於接獲中國法律意見後，認同（其中包括）即日嘎朗項目購買協議之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 (xi) 收購建議在不少於20個美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美國公眾假期之日子）及其後完成收購建議擬進行之交易後保持可供接受；及
- (xii) CCEC及GCM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訂立之顧問協議已按本公司及GCM信納之條款修訂以將GCM於任何煤相關項目（根據股份購買協議，CCEC具有任何煤相關項目之優先權，詳情請參閱下文「優先權」一段）之參與權或優先權限制為本公司及GCM所確定及選擇之唯一一個項目。



就條件(iii)而言，鑑於CCEC於項目買賣協議完成時所作出之資本承擔，所有訂約方均同意，分階段收購項目中之權益乃符合CCEC及本公司之最佳利益。由於一號項目之業務已自二零零四年起開始運作，而其他大部份項目均於勘探階段或在建築中，故各訂約方決定，於完成前先完成ACIL項目買賣協議，以此為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中「交易之預期時間表」一段。

終止

在若干情況下，股份購買協議規定，倘股份購買協議所載之若干保證及責任遭嚴重違反，則本公司或賣方有權於完成前終止股份購買協議。

倘股份買賣協議被終止(本公司無過失)，則CCEC承諾向本公司支付或安排支付(代替給予本公司之所有其他權利或補償)一筆最高達3,000,000美元之賠償金，以補償本公司就交易所發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但只有於以下情況下方會實行：

- (i) 於股份買賣協議終止或之前，CCEC或任何賣方違反其不向其他有興趣買方招攬具競爭性建議之責任；及
- (ii) 於由股份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起之12個月期間內，任何賣方、CCEC、ACMC或一號項目或任何其他各自聯營公司就一項具競爭性建議訂立任何安排或同意訂立任何安排。

完成

完成將於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達成，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各訂約方同意之其他日期)。

股份購買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互為條件及於完成日期同時完成。

完成毋須待項目買賣協議(ACIL項目買賣協議除外)達成後方可作實。

優先權

CCEC及賣方已同意就其一直於中國進行勘查之若干指定煤炭相關項目(包括各項目及武鄉項目，不論為直接或間接透過Nuenco或於武鄉項目中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給予本公司優先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除本公佈披露之項目以外，CCEC尚未訂立有約束力之確實協議，而本公司亦尚未就該等可能之項目(不包括武鄉項目)進行任何盡職審查。然而，倘(於完成後)本公司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實體行使任何該優先權及就該優先權訂立確實之協議，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定進一步發表公佈。

修訂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各訂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同意修訂原股份購買協議所載CCEC簽約後配售(定義見下文)之若干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向投資者提出之收購建議」一段。

向投資者提出之收購建議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進行交易之財務顧問摩根士丹利將代表本公司向投資者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其所持有之167,200股銷售股份，連同由賣方所持之42,800股銷售股份，相當於



CCEC之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之股本。就此而言，假設收購建議獲投資者全面接納，則本公司將根據每位投資者於CCEC之有關權益，按比例向投資者發行921,167,014股代價股份。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建議之發行價均相同。因此，根據收購建議，按發行價計算，銷售股份代價之價值約為985,650,000港元（約126,360,000美元）。

與此同時，CCEC正計劃於完成前透過向投資者（不包括豁免投資者）配售新CCEC股份籌集額外資金，以便為CCEC於項目之若干資本承擔融資（「CCEC簽約後配售」）。倘CCEC於完成前向投資者（不包括豁免投資者）籌集任何額外股本，則本公司根據擬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將會增加及將以發行額外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然而，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修訂協議，任何該等臨時CCEC簽約後配售均須經本公司同意、須只向投資者（不包括豁免投資者）籌集及須於本公司行使其一般授權時籌集資金（倘本公司決定集資）後進行。該安排旨在本公司及CCEC可各自籌集相同數額資金以撥付CCEC為各項目之資本承擔。

倘CCEC放棄或未能完成CCEC簽約後配售，則CCEC將利用其內部現金資源撥付CCEC為各項目之資本承擔，而倘資金不足，則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及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撥付。本公司確實計劃籌集額外資金以協助應付CCEC為各項目之資本承擔之需，但該資金並非完成之條件。倘籌集任何額外資金或訂立任何相關配售或集資文件，則本公司當時將根據上市規則所需作出必要披露（包括作出任何必要公佈及將有關詳情載入通函）。同樣，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因該目的而徵求股東特別授權時，有關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倘所有投資者持納收購建議，待完成時，本公司將就賣方及投資者所持之210,000股銷售股份發行1,156,968,14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每股CCEC股份換取5,509.3721股股份之交換比率（「交換比率」）。

根據收購建議將予發行之任何額外代價股份數目亦將會按交換比率之基準釐定。

各訂約方同意，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將發行之額外代價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於行使一般授權時本公司所發行新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目前之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最多293,339,464股股份）。由於交換比率已定，該交換比率有效約束CCEC根據CCEC簽約後配售不得發行超過53,243股新CCEC股份。各訂約方亦已同意，根據CCEC簽約後配售以每股CCEC股份基準所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相當於：(i)5,509.3721；及(ii)本公司行使一般授權時所籌集之每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之乘績，並同意CCEC所籌集所得款項僅可用於根據ACIL項目買賣協議及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解除資本承擔及用於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假設本公司悉數行使其現有一般授權，而CCEC透過發行53,243股新CCEC股份籌得與本公司幾乎相同之集資額，則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93,335,498股額外代價股份。

本公司擬於CCEC簽約後配售完成後向投資者提出收購建議。倘CCEC放棄或無法完成CCEC簽約後配售，本公司仍然會向投資者提出收購投資者目前所持有之167,200股銷售股份之建議。



於摩根士丹利代表本公司正式提出收購建議後，每位投資者個別而非共同有不少於20個美國營業日接納收購建議，而倘接納，須將其所有（而非部份）銷售股份，連同其透過CCEC簽約後配售所獲得之CCEC股份（如有），於完成前交給本公司。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收到豁除投資者（不包括RAB）不可撤銷承諾，彼等將就所實益擁有之95,200股銷售股份（約佔CCEC現有股本之45.33%）接納收購建議。因此，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有權收購CCEC 65.71%現有已發行股本。倘：(i)收購建議並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作出；或(ii)收購協議於未成為全面無條件時失效或遭撤銷，則該等不可撤銷承諾將失效。

收購建議須待下列條件（其中包括）達成或全部或部份豁免時方可作實：(i)股份購買協議項下之條件；(ii)完成股份購買協議（僅受完成收購建議之規限）；及(iii)於收購建議結束時已就CCEC已發行股份之該數目連同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收購銷售股份收到令本公司滿意之有效接納，將導致本公司於收購建議結束時持有CCEC該等數目之股份附有不少於CCEC已發行股本之90%投票權。

收購建議將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失效。

總代價之基準

總代價乃有關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CCEC收購項目中權益之合約權利之價值、CCEC管理團隊之技術專才及其於完成後繼續在CCEC任職之意願、對項目日後業務潛力之評估以及中國動力煤、煉焦煤及煤相關副產品之前景後，按正式商業條款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雖然有關完成項目買賣協議（ACIL項目除外）具不明朗因素，但董事依然相信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利益，此乃由於董事預期至少將完成第一階段ACMC收購及ACIL項目買賣協議。

CCEC之詳情

CCEC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賣方及投資者共同擁有CCEC全部已發行及在外流通股份。CCEC之主要業務為伺機投資在國內從事動力煤及煉焦煤全面勘探、採掘及銷售以及經營煉焦煤及化學工程。CCEC之投資策略集中於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區域煤開發中心指定之三個地區中各地區之優質、低投入之煤業務。CCEC之現任主席兼董事Stephen Dattels於採礦企業融資方面擁有二十年相關經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CCEC透過配售代理BMO向部份投資者發行60,000股新股份，籌得現金20,000,000美元，用於發展及落實於該等項目之建議投資。

有關賣方及投資者之資料載於本公佈「賣方及投資者之詳情」一段。

由其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CCEC之未經審核純利或虧損淨額為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CCEC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0,150,000美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由於CCEC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方註冊成立，故並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CCEC已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與ACIL項目及即日嘎朗項目擁有人訂立ACIL項目買賣協議及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後者修訂及重申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CCEC有權收購ACIL項目及即日嘎朗項目之部份或全部股權或資產。此外，CCEC已與友科煤業及友科勘探之現有擁有人訂立友科選擇權協議，為CCEC提供收購友科煤業項目之選擇權。於行使該等選擇權時，CCEC將收購友科項目並將承繼友科煤業收購山東開採執照(定義見下文友科煤業收購協議項下)之選擇權。項目買賣協議(不包括ACIL項目買賣協議)及友科煤業收購協議毋須待完成方可進行。

有關項目及項目買賣協議之簡介載述如下：

ACIL項目詳情

ACIL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目的為於國內開發及投資於煉焦及化學項目。ACIL之現有股東(各佔50%)為CCAC及智通資源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威利國際(一家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73)。

ACIL擁有一號項目之25%股權，而一號項目為於雲南曲靖自治市佔益縣華山鎮註冊之中外合營企業。一號項目於二零零一年成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獲得其作為中外合營企業之營業執照。

一號項目之總投資為人民幣461,54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4,640,000元，並已繳足。目前，一號項目之股權架構如下：(i)由雲南雲維持有54.8%股權；(ii)由曲靖持有20.2%股權；及(iii)由ACIL持有25%股權。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曲靖乃一家國有政策投資公司，而雲南雲維乃一家公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上海交易所上市。雲南雲維之母公司為雲南雲維集團(一家國有公司)。

一號項目之業務範圍為煤、焦炭、燃氣及煤化學品(不包括向居民供應煤氣)之生產、加工及銷售(倘需要特別批文，如煤炭經營資格證及工業產品生產許可，一號項目將根據批文之內容進行業務)。

一號項目之設計產能為年產1,050,000噸焦炭及80,000噸甲醇。

一號項目於二號項目擁有5.45%權益。二號項目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雲南雲維及曲靖擁有90.91%及3.64%權益。二號項目之業務範圍為煤炭產品之清洗、篩選及批發以及生產焦炭。二號項目乃設計為年產2,240,000噸焦炭、97,500噸焦油、209,000噸甲醇及85,000噸氣油。二號項目之設施將包括煤氣淨化、公用及支持設施、一座熱力發電站、一座污水處理廠及空分設備。二號項目之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竣工，隨後將開始進行調試。

一號項目於三號項目擁有13.14%權益。三號項目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雲南煤及雲南雲維集團擁有三號項目餘下之86.86%。三號項目乃設計為年產500,000噸合成氨。三號項目設施之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前竣工，隨後將開始進行調試。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一號項目、二號項目及三號項目之現有股東分別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CIL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0,870,000港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CCEC已就ACIL收集並整理有關財務資料的損益資料。未經審核損益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在取得有關資料後盡快另行刊發的公佈內。本公司估計，將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兩星期內刊發該另一份公佈。有關ACIL財務資料的其他詳情將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參考。

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3條規定，本公佈已載有關於ACIL的充份詳細資料，包括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ACIL主要資產的概述，以供股東參考。此外，交易的代價並非參考ACIL財務資料而釐定。本公司預期將於兩星期內以公佈方式刊發ACIL的未經審核損益資料，有關公佈將向股東提供有關ACIL、完成ACIL項目買賣協議前的交易以及股東特別大會等其他資料。有關ACIL的其他財務資料將載於通函內，以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參考。

ACIL項目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

訂約方

賣方：CCAC及智通資源有限公司(即ACIL賣方)

買方：CCEC

賣方之擔保：王斌及威利國際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每位ACIL賣方及彼等各自擔保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份轉讓及收購價

CCEC將向ACIL賣方收購ACI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現金24,380,065美元及CCAC授予ACIL之免息股東貸款現金3,399,935美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1. 應付ACIL(作為ACIL賣方之代理及代表ACIL賣方)之250,000美元不可退還按金；
2. 應付ACIL(作為ACIL賣方之代理及代表ACIL賣方)之5,000,000美元按金；
3. 於ACIL項目買賣協議截止日期，須就ACIL於一號項目之25%股權按比例基準支付ACIL賣方之19,130,065美元；及
4. 就CCAC向ACIL授予之免息股東貸款應向CCAC支付3,399,935美元。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上文(1)段及(2)段所述之5,250,000美元之按金已由CCEC支付。

根據ACIL項目買賣協議，CCEC有法律責任支付代價款項。CCEC將動用其內部資源及於CCEC簽約後配售所籌得之資金，而倘尚未足夠，本公司將使用其內部現金資源及由其集資活動中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佈中「項目之融資」一段。



有關上文(2)段所述之5,000,000美元按金，倘CCEC因任何原因決定不再與ACIL賣方完成ACIL項目買賣協議，CCEC可全權(a)要求將按金轉換為ACIL 18%股權，在此情況下，ACIL賣方須按比例基準轉讓彼等於ACIL現有股份或安排ACIL發行該等新股以確保CCEC按全面攤薄基準持有ACIL已發行股本之18%；或(b)要求即時退還5,000,000美元之按金。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獲得ACIL 100%權益之代價乃ACIL賣方與CCEC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ACIL之25%資產淨值及純利、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於一號項目之直接權益後釐定。然而，本公司有意強調，本公司並非ACIL項目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股東貸款

CCEC另將向CCAC收購其授予ACIL之免息股東貸款，代價為3,399,935美元（面值），須於ACIL項目買賣協議截止後以現金支付。

可能進一步收購三號項目之權益

本公司明白，王斌、雲南煤、雲南雲維集團及一號項目現正商討透過認購三號項目新註冊資本之方式增加三號項目註冊資本之可能性。上述各方仍未就三號項目之建議增資（包括有關比例）達成確實協議。

本公司於三號項目之間接權益（透過一號項目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可能會因該項認購而增加。此外，根據上述各方之間之討論結果，CCEC、ACIL或由其控制之任何實體可選擇訂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買賣協議（或其他相關收購或合營文件），以透過注資於三號項目及／或向三號項目一名現有股東收購股權而直接或間接收購三號項目之最高45%股權。倘透過注資於三號項目及／或向三號項目一名現有股東收購股權而收購三號項目之最高45%股權，則根據ACIL項目買賣協議，CCEC、ACIL或由其控制之任何實體支付最多76,860,000美元。倘有關對手方（包括CCEC）同意以CCEC願意支付之價格注資於三號項目及／或向三號項目一名現有股東收購股權，則CCEC、ACIL或其所控制之任何實體另再支付5,000,000美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可能進一步收購三號項目權益之代價乃CCEC及CCAC經公平磋商及根據三號項目前景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後達成。

倘上述可能收購達成後，CCEC將有法律責任進行融資。CCEC將動用其內部現金資源及由CCEC簽約後配售中所籌得之資金，而倘尚未足夠，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現金資源及由其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詳情請見本公佈中「項目之融資」一段。

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號項目之未經審核溢利或虧損淨額為零。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三號項目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61,310,000元（約101,510,000美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ACIL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 CCEC須通過董事局批准收購ACIL全部股權之決議案;
2. CCEC須獲得不少於20,000,000美元之融資;
3. ACIL賣方及ACIL應已獲取所有監管批文及所有該等批文仍然完全有效及具效力;
4. CCEC須獲得中國法律顧問之書面法律意見,日期為ACIL項目買賣協議之截止日期,該法律意見確認一號項目(i)已正確成立為中外合資經營有限公司,並已根據中國法律獲得獨立法人身份;及(ii)已獲取營業執照及驗資報告;
5. 於截止日期,ACIL項目買賣協議中所載之聲明及保證在所有實質方面均保持真實及正確,而ACIL賣方須實質性遵守其相關責任;
6. 將無發生CCEC全權認為可對ACIL及ACIL項目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之事件、狀況或發展;
7. CCEC須已獲提供合理方便對ACIL進行盡職審查及須對該盡職審查滿意;及
8. 就ACIL之經營開支所訂立之任何及所有持續性或經常性或續存之協議及安排須經已終止、取消或償還(視情況而定);及
9. CCEC與ACIL賣方簽署披露函件(不遲於ACIL項目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之後15個營業日)。

終止

ACIL項目買賣協議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發生嚴重違反ACIL項目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保證及責任,則CCEC或ACIL賣方有權於完成前終止協議。

優先權

ACIL賣方同意就其一直於中國進行勘查之若干煤炭相關項目給予CCEC優先權。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ACIL賣方並無訂立任何正式協議。然而,倘CCEC行使任何該優先權並就該優先權訂立正式協議(於截止後),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有關一號項目之若干中國監管事項

於盡職審查時,CCEC已確定多項有關一號項目之中國監管事項,審查結果概述如下,以供股東參考。

ACIL以合約方式向創辦股東、曲靖及曲靖福牌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認為兩者均為國有企業)收購一號項目25%權益。有關ACIL收購之國有資產估值已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進行,估值結果已於有關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部門備案。本公司進一步了解到,轉讓國有股權須遵守國有



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多項規定，包括須透過授權產權交易中心進行該轉讓（該規定未必須嚴格執行），可令該轉讓隨時受有關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部門之監督，包括向人民法院備案，以徵求取消轉讓。有關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部門負責人經匿名查詢後確認，且本公司亦自彼等處得知，就負責人所知，有關國有資產監督及管理部門並無因此徵求取消任何過往產權轉讓交易。

一號項目之採煤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屆滿。雖然中國國家法例及規例並無規定一號項目之業務須擁有採煤許可證，然而本公司目前了解到，地方規例規定須具備該許可證。本公司另外了解到，地方煤業部門正在考慮修訂規例以與中國國家法例及規例一致，因此，焦煤生產業務將取消執照規定。然而，直至撤銷該規定或續發必要許可證時，一號項目將仍然違反規定。

一號項目之三個生產焦爐其中一個（建於二零零四年）並無完成必要環境影響評估。倘有關當局認為一號項目三個焦爐全部為一項焦煤生產業務，則未能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未能取得環保部門確認評估結果將延誤接納一號項目經營之所有三個焦爐之輔助環保設施。該延誤本身可能對一號項目造成不利影響，包括延誤：(i)接納建設工程主體（即焦爐）；(ii)頒發污染排放許可證；及(iii)批准申請有關一號項目所興建之實際物業之業權證。本公司明白環保部門有權勒令一號項目停產及採取若干補救措施。

即日嘎朗項目詳情

即日嘎朗項目擬收購ACMC。該公司目前從事礦物之勘探、開採、加工及碳酸鈣產品之銷售。ACMC擁有位於內蒙古阿巴嘎旗即日嘎朗煤礦之勘探許可證。

ACMC持有在即日嘎朗煤礦進行地質勘探之勘探許可證，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止，其覆蓋之勘探面積達132.23平方公里。

此外，ACMC另擁有位於內蒙古Manitu之Manitu煤礦之勘探許可證，現正興建一座壓碎廠。

CCEC已搜集及整理ACMC之財務資料。其他詳情載於通函，以供股東參考。

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該協議修訂及重列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賣方：Chen Minhua、Li Yun及Zhang Xiuje（即ACMC賣方）

買方：CCEC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每位ACMC賣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份轉讓及收購價

CCEC將以現金人民幣180,000,000元(約24,000,000美元)，向ACMC賣方收購ACMC之全部股權。收購將分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CCEC須向ACMC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80,000,000元(約10,666,667美元)，以收購ACMC 51%股權(「**第一階段ACMC收購**」)。

第二階段：CCEC須向ACMC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100,000,000元(約13,333,333美元)，以收購ACMC 49%股權(「**第二階段ACMC收購**」)。

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ACMC100%股權之代價乃根據勘探地區煤之儲備量、煤之類型及CCEC管理層估計將勘探許可證轉換成採煤許可證之成本，經參考即日嘎朗煤礦勘探許可證之估值，由ACMC賣方與CCEC經公平磋商釐定。然而，本公司強調，本公司並非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之訂約方之一，並未參與CCEC管理層編製之估值。對ACMC資產之估值僅包括即日嘎朗煤礦之勘探許可證，並無包括ACMC之其他資產(即Manitu煤礦之勘探許可證及正在興建之壓碎廠)。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出售其他資產」一段。

先決條件：

收購ACMC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1. CCEC已進行協議所載之盡職審查及取得滿意之盡職審查報告；
2. CCEC已獲提供ACMC之財務文件，並信納其內容；
3. ACMC已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屆滿之有關即日嘎朗煤礦之勘探許可證續期，CCEC信納其條款及條件；
4. ACMC賣方已向CCEC提供由ACMC賣方或ACMC就即日嘎朗煤礦所進行之一切現有勘探文件／報告(「**現有報告**」)及CCEC信納現有報告之內容；
5. 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之合同及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有關當局批准；
6. 將ACMC轉制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以及轉讓ACMC 51%股權已獲有關當局批准；
7. CCEC有權委任或提名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公司之董事及管理人員應已獲正式委任，且ACMC賣方應已獲得相應職位之獲委任人及代名人之辭職信；
8.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公司應收到批准證書及營業執照；
9. 概無任何有關法例、規例或政策出現之重大變動對ACMC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0. 各訂約方根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不得嚴重違反彼等各自責任及承諾；及



11. 協議內所有聲明及保證仍為真確。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ACMC已將即日嘎朗煤礦之勘探許可證之年期由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續期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因此，上述條件(3)已獲達成。

上文條件(4)所述現有報告指ACMC賣方及ACMC就於即日嘎朗煤礦所進行之勘探活動而擁有之所有現有勘探文件／報告。本公司明白，於該等報告中最重要之文件是北京中礦聯諮詢中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發出之《內蒙古自治區阿巴嘎旗即日嘎朗礦區煤炭詳查報告》礦產資源儲量評審意見書（「評審意見書」）。根據按中國資源歸類計劃而編製的評審意見書，即日嘎朗煤礦之已發現煤屬於褐煤，估計儲量約為98,390,000噸。

詳細勘探：

根據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

1. 第一階段ACMC收購前及在並無違反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之情況下，ACMC賣方應安排ACMC根據CCEC所提供之詳細勘探程序對即日嘎朗煤礦進行詳細勘探（「詳細勘探」）；
2. 完成詳細勘探後，須發出一份符合中國煤炭行業國家標準規定之儲量報告（「儲量報告」）；及
3. 倘上述儲量報告所載之資源低於現有報告5%，則CCEC有權重新磋商第二階段ACMC收購之轉讓價。

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內並無規定價格重新釐定機制。然而，完成第一階段ACMC收購後，倘重新釐定之價格並不公平合理，且不符合CCEC股東之整體利益，則CCEC可選擇不進行第二階段ACMC收購。倘CCEC決定重新釐定第二階段ACMC收購之轉讓價，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

完成第一階段ACMC收購：

第一階段ACMC收購須待ACMC賣方向CCEC交付以下文件後，方告完成：

1. 將ACMC由內資公司轉制為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之批准證書；
2. 中外合資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
3. 協議所載之資產列表及數據在形式上及實質上均獲得CCEC滿意；；
4. ACMC所有勘探許可證及採礦許可證；及
5. ACMC所有其他執照、許可、證書及文件之正本及ACMC一切印章，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數據表所載之全部項目及文件。

完成第一階段收購後，ACMC將成為CCEC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



完成第二階段ACMC收購：

第二階段ACMC收購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方告完成：

1. 儲量報告所載之資源不得低於現有報告5%或以上；
2. 中外合資合營公司應已取得有關即日嘎朗煤礦之採礦許可證；
3. 完成遷移受影響地區之村民（如屬必要），且ACMC應已接獲一切相關計劃及有效之協議；
4. 有關當局已批准第二階段ACMC收購及將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轉制為外商獨資公司；
5. 有關當局發出外商獨資公司之營業執照；及
6. 各訂約方根據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不得嚴重違反彼等各自責任及承諾。

完成第二階段ACMC收購後，ACMC將成為CCEC之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其他資產

各訂約方同意，若干資產（包括Manitu煤礦之勘探許可證及正在興建之壓碎廠之資產）並不屬於ACMC之資產範圍，可用於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擬進行之股權轉讓。由於資產分離於中國須複雜之監管程序規管，故各訂約方同意，完成第二階段ACMC收購之前不會進行出售。完成第二階段ACMC收購後，ACMC賣方將提呈合理計劃將該等資產由ACMC中分離，並轉讓予ACMC賣方或彼等正式委任方。ACMC應審閱計劃，並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之一切規定、採取必要措施及簽署必需文件以執行該分離及轉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有關上市規則。

終止：

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可在訂約方協定後終止。此外，若發生下述任何情況，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協議：

1. 於協議日期後180日內，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
2. 另一方違反其有關協議之責任及承諾，且在接獲未違約方就此發出之通知後三個月內未能糾正有關違反；
3. 另一訂約方根據協議已無法履行其責任；
4. 不可抗力；及
5. 另一方已嚴重違反協議，致使不可能達致協議目的。

倘CCEC於收購價到期30日內未能根據協議支付應付之收購價，則ACMC賣方有權終止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



違反及彌償

違反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之後果如下：

1. 倘CCEC未能根據協議按時支付應付之收購價，則須就延遲付款按每日0.05%之息率支付懲罰利息；
2. 倘ACMC賣方所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不真實、不準確、誤導或不完整或ACMC賣方違反協議項下可能對ACMC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轉讓價之任何承諾或責任，則ACMC賣方可以原有轉讓價向CCEC購回股權，且ACMC賣方亦自原有轉讓價之日起至購回CCEC日期以原有價格為本金按每天0.05%之利率向CCEC支付其變現損失；及
3. 就違反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而言，違約一方須就該違約帶來之所有直接經濟損失、費用及責任(不包括任何間接及因此引起之賠償或責任)向另一非失責方作出彌償。

友科項目詳情

根據友科選擇權協議，CCEC持有選擇權收購友科煤業及友科勘探全部已發行股本。友科煤業為協議(「友科煤業收購協議」)一方，據此，山東省地質測繪院及山東省地質印刷廠所持有之山東開採執照(詳情載於下文「友科煤業收購協議一段」)將轉讓予友科煤業或其代名人。CCEC同意向友科煤業提供貸款以支付友科煤業收購協議應付若干款項，並就此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友科煤業貸款協議」一段。CCEC亦同意向友科勘探提供貸款，以為於中國礦區爭取投資機會提供費用，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友科勘探貸款協議」一段。

行使友科選擇權協議項下權利乃由CCEC全權酌情，並受完成規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行使選擇權時，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包括第14章及第18章)。

就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友科選擇權協議及友科煤業收購協議之代價乃由Yan先生及CCEC根據開採區域之煤炭儲量、煤炭類型及CCEC管理層估計將勘探執照轉換為採礦執照所需之費用，參照根據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對山東勘探執照進行之估值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然而，本公司謹此聲明，本公司並非友科選擇權協議或友科煤業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且並無參與CCEC管理層編製之估值。

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及重申先前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賣方：Yan Ping先生(「Yan先生」)

買方：CCEC

Yan先生為礦業顧問，擁有於中國及歐洲從事礦業之經驗。Yan先生自友科煤業及友科勘探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上述公司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Yan先生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授出選擇權及代價價格

Yan先生以面值1.00美元之價格向CCEC授出選擇權以購買友科煤業全部股本，可自協議日期起兩年期間行使。行使選擇權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於完成或同意履行友科煤業收購協議全部財務責任後一個月內支付。

友科煤業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友科煤業從事於中國煤礦行業尋求投資機會。本公司明白，友科煤業現時並無擁有任何資產、負債(除根據友科煤業貸款協議由CCEC提供約4,620,000美元之貸款外)及業務。

盡職審查

行使選擇權兩年內，CCEC有權對友科煤業礦進行盡職審查。

完成

完成須根據友科煤業收購協議須成立之中國外商獨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兩個營業日後達成，無論兩年之選擇權行使期間是否屆滿。

友科勘探選擇權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及重申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訂立之協議)

訂約方

賣方：Yan先生

買方：CCEC

授出選擇權及代價價格

Yan先生以面值1.00美元之價格向CCEC授出選擇權以購買友科勘探全部已發行股本，自協議日期起兩年期間行使。行使選擇權應付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須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日之前支付。

友科勘探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友科勘探從事於中國煤礦行業尋求投資機會。本公司明白，友科煤業現時並無擁有任何資產、負債(除根據友科勘探貸款協議由CCEC提供之約140,000美元之貸款外)及業務。

盡職審查

行使選擇權兩年內，CCEC有權對友科勘探進行盡職審查。

完成

完成須於簽署友科勘探股份正式股權轉讓協議與外商獨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兩者中較早者之兩個營業日內達成。



友科煤業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

訂約方

賣方：山東省地質測繪院及山東省地質印刷廠(即山東訂約方)。

買方：友科煤業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山東訂約方各方均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勘探執照

山東訂約方將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國土資源部頒佈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壘—奇台哈薩克自治縣勘探煤儲備之執照轉讓予友科煤業或其代名人(「山東勘探執照」)。

執照號碼	執照持有人	項目名稱	勘探區	年期
6500000731298	山東省地質測繪院	木壘縣 博塔莫雲 煤礦一般開採	29.71平方千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6500000731299	山東省地質測繪院	木壘縣 庫蘭喀孜干 煤礦一般開採	29.43平方千米	二零零七年 四月二十六日 至二零零八年 四月二十六日
6500000624285	山東省地質印刷廠	木壘縣 索爾巴斯陶 煤礦一般開採	29.40平方千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6500000624286	山東省地質印刷廠	木壘縣 庫蘭喀孜干 西北煤礦一般開採	29.44平方千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友科煤業將於維吾爾自治區登記為外資公司(「外資公司」)，登記外資公司後，山東訂約方須隨時將山東勘探許可證轉讓予外資公司或友科煤業或友科煤業之聯營公司。

轉讓價

山東勘探執照之轉讓價總額為人民幣158,000,000元(「轉讓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1. 友科煤業收購協議正式簽署後五個工作日內，應向山東訂約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或同等外幣；
2. 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轉讓各山東勘探執照，及各山東勘探執照已轉讓予外資企業或友科煤業或友科煤業之聯營公司後三個工作日內，友科煤業將就各山東勘探執照向山東訂約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四項山東開採執照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00元；



3. 支付上段所述最後一批人民幣30,000,000元款項時，轉讓價應將友科煤業收購協議簽署前友科煤業向山東訂約方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計算在內；及
 4. 完成轉讓全部山東勘探執照一個月內，友科煤業將向山東訂約方支付人民幣3,000,000元。
-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友科煤業已支付按金人民幣5,000,000元，載於上文第(3)段。

訂約方之責任

山東訂約方之責任主要包括：

1. 向外資企業、友科煤業或友科煤業之聯營公司轉讓山東勘探執照，並採取一切必需措施以一直遵守與山東勘探執照有關之條款及條件；
2. 獲得友科煤業收購協議表現所需及所用之一切批文、許可、權利及執照，並向有關政府部門遞交與轉讓山東勘探執照有關之必需文件；
3. 與有關部門交流與協調時，提供必要協助，以確保友科煤業及其開採團隊能於有關勘探區順利證實其鑽探；
4. 提供並解釋國家、自治區或當地政府頒佈之有關煤礦勘探及利用事項之所有有關政府及規例，並提供必要諮詢；及
5. 提供所有國內可獲取之與有關勘探區及山東勘探執照有關之地質及地球物理學數據。

友科煤業之責任包括：

1. 為證實有關勘探區之鑽探提供所需全部資金；及
2. 應山東訂約方之要求，協助山東訂約方獲得所有可能必需之文件，以確保山東訂約方根據友科煤業收購協議之條款行使彼等權利及／或履行彼等責任。

終止

友科煤業收購協議可由訂約方根據協議終止。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各訂約方均有權提前30日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後以開始終止程序：

1. 嚴重違反友科煤業收購協議一方，及非違約方向違約方發出30日書面通知後，該種違反或違約行為未得到補償；
2. 一方宣佈破產，或正在進行破產、解散或清盤或債務到期時無力償還；
3. 倘中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對一方或所有訂約方造成任何重大不利經濟影響時；及



4. 倘因山東訂約方違約而致使山東勘探執照於友科煤業收購協議之限期內未能轉讓予外資企業友科煤業之聯營公司；或友科煤業收購協議於訂約方所設定期限內未能予以批准。

違約及彌償

倘任何一方之保證不真實、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於各重大方面未能履行其責任時，則該方違反友科煤業收購協議。

倘任何一方因另一方違反友科煤業收購協議而產生任何費用或開支或額外責任，包括付款之任何責任或損失任何利益，則違約方將向另一方賠償。

除上段所述彌償責任外，如山東訂約方違約，將向友科煤業支付其所付予山東訂約方按金兩倍金額作為友科煤業之賠償；而倘違約方為友科煤業，則山東訂約方毋須退還按金。

友科煤業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CCEC已同意向友科煤業分批提供合共5,000,000美元之貸款，以支付友科煤業收購協議之轉讓價。如違約，貸款利息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或按貸款10%計算。貸款及利息於要求時支付或自提取之日十二個月內分批償還。如CCEC要求，將提供貸款抵押。於違約標準事件時，倘友科煤業並無按程序或無任何其他理由而收回轉讓山東開採執照之任何部份轉讓價，則貸款即時到期及償還。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友科煤業已提取約4,620,000美元之貸款。

友科勘探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CCEC已同意向友科勘探分批提供合共2,000,000美元之貸款，以為於中國礦區尋求投資機會而提供費用。如違約，貸款利息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或按貸款10%計算。貸款及利息於要求時支付或自提取之日起十二個月內分批償還。如CCEC要求，將提供貸款抵押。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友科勘探已提取約140,000,000美元之貸款。

其他CCEC重大合約

Nuenco貸款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CCEC已同意向Nuenco提供合共2,650,000美元之貸款，以支付Nuenco建議收購擁有武鄉項目之一家或多家公司之權益。

如違約，貸款利息按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2.5%或按貸款10%計算。貸款及利息於要求時支付或自提取之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十二個月內償還。如CCEC要求，可提供貸款抵押。於違約標準事件時，倘Nuenco並無按程序或無任何其他理由而收回建議收購擁有武鄉項目之一家或多家公司權益之任何部份按金，則貸款即時到期及償還。

Stephen Dattels之服務協議

根據Stephen Dattels與CCEC之現時服務協議，為認可Stephen Dattels就業務開發及收購CCEC活動向CCEC所提供之服務及專長，Stephen Dattels應有權根據任何該等集資向CCEC收取本公



司所獲得資金最多2.5%之諮詢費，並於成功完成任何集資時支付，惟(i)根據股份購買協議，所有條件已達成或全部或部份豁免；及(ii)本公司自該等集資活動中獲取不少於75,000,000美元之資金，而該諮詢費亦按比例進行調整(根據上述75,000,000美元之最低集資額)。

CCEC之管理層

CCEC之管理層包括：

Stephen Dattels先生 – 主席

Dattels先生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行政人員，並曾於一九八七年離開前Barrick Gold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重要發展時期擔任重要行政職務。Dattels先生曾協助多家礦業公司融資，其中包括UraMin Inc，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現金約2,500,000,000美元出售予法國一家國有核電公司AREVA NP，並創辦多家高級開採公司。Dattels先生持有麥吉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西安大略大學法律學位(優等成績)，並在哈佛修完管理發展課程。

Stephen Bywater先生 – 副主席

Bywater先生在資源行業聲譽卓著，曾發展並經營多項大規模露天礦採礦業務。加入CCEC前，彼曾任Rio Tinto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Rio Tinto Coal Australia之營運總監。Steve擔任該職務期間曾監督多項採礦業務(年產約60,000,000噸可銷售煤炭)。Bywater先生先前為Robe River Mining(隨後於二零零零年成為Rio Tinto之附屬公司)總經理。彼曾任Hamersley Iron Limited採礦業務總經理及Mount Isa Mines採礦及冶金業務總經理。彼在Robe River Mining任職時之職責包括港口及鐵路設施管理。Bywater先生持有朴茨茅斯大學工程地質學及土力學理學士學位，以及紐卡斯爾大學岩石力學及基坑工程理學碩士學位。Bywater先生為澳洲採礦與冶金學會及澳洲管理協會之資深會員。

Adrian Lungan先生 – 董事總經理

Lungan先生在澳洲、亞洲、中國、非洲、南美及環太平洋地區積逾二十五年黃金、銅、鑽石、鈾及基礎金屬勘探及開採經驗，尤其於礦業估值及收購方面經驗豐富。彼曾為Ura Min Inc之共同創辦人，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以現金約2,500,000,000美元出售予法國一家國有核電公司AREVA NP。Lungan先生曾於多間礦業公司擔任高級企業管理職務，包括Placer Dome/Placer Pacific J.V.(東南亞)之前任董事。

Wanfu Huang博士 – 董事 – 技術總監

Huang博士為受教於中國及澳洲之地質學者，積逾十五年資源行業經驗，涵蓋草根勘探、資源劃分及基礎金屬與煤炭沉積投資評估。Huang博士一直受僱或為多家礦業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曾為Shell Coal China及Anglo Coal China之顧問。

Rick Lu先生 – 董事

Lu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持有化學學士學位及商學學士學位，並獲發溫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Lu先生最初從事管理一間鐵礦石保護圍場及貨物公司，其後專門從事收購鐵礦石及其他



礦產資產。Lu先生於過往三年主要專注於黃金、銅、鎳及煤炭資產收購。

Graham Taggart先生 – 財務總監

Taggart先生(澳洲人)為合資格特許會計師，於資源行業積有二十五年經驗。Taggart先生曾任Rio Tinto Plc之全資附屬公司Rio Tinto Coal Australia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一個當時年產約60,000,000噸動力煤及煉焦煤之集團。彼先前曾任PT Kaltim Prima Coal(當時年產約20,000,000噸動力煤)商業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此前為PT Kelian Equatorial Mining(當時年產約500,000盎司黃金)財務總監，該兩間公司均為印尼公司。

賣方及投資者之詳情

CCEC股東名稱	所持CCEC 股份數目	佔CCEC 股本百分比
賣方		
LL Arthur Ltd.	21,400	10.19%
Sishen Co. Ltd.	21,400	10.19%
投資者(不包括豁除投資者)		
Anglo Irish Bank (Suisse), S.A.	360	0.17%
Bershaw & Co.	4,300	2.05%
BMO Capital Markets	300	0.14%
Centennial Assets Ltd.	1,200	0.57%
Crossway Partners	750	0.36%
Fitel Nominees Ltd.	1,140	0.54%
GMP Securities I/T/F 7TO-2209-E	300	0.14%
Goldman Sachs & Co.	1,100	0.52%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3,600	1.71%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	2,400	1.14%
Investors Bank & Trust	700	0.33%
King Street Capital, L.P.	1,440	0.69%
King Street Capital, Ltd.	3,060	1.46%
Knotfloat & Co.	2,800	1.33%
Lion Hill Capital Limited	1,500	0.71%
Old Lane Cayman Master Fund, L.P.	3,140	1.50%
Old Lane HMA Master Fund, L.P.	877	0.42%
Old Lane Master Fund, L.P.	1,233	0.59%
The Ospraie Portfolio Ltd.	3,000	1.43%
Ospraie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Holdings Ltd.	3,000	1.43%
Pershing Nominees	1,050	0.50%
Roytor & Co.	5,000	2.38%
Roytor & Co. fbo Passport Materials Master Fund, L.P.	4,950	2.36%
S.A.C. Capital Associates, L.L.C.	3,000	1.43%
TPG-Axon Capital Management, L.P.	6,000	2.86%
Wolverton Securities Ltd.	300	0.14%
Xerion Partners II Master Fund Limited	3,000	1.43%



CCEC股東名稱	所持CCEC 股份數目	佔CCEC 股本百分比
豁除投資者		
Angstrom Capital Ltd	16,400	7.81%
Beck Family 2001 Trust	4,000	1.91%
Chiropo Company S.A.	19,400	9.24%
The Dattels Family Trust	2,000	0.95%
Dragonhill International Ltd.	10,000	4.76%
Global Coal Management plc	12,500	5.95%
Logic System Limited	18,000	8.57%
Michael S. Vitton	3,900	1.86%
Nemo Asset Management Ltd.	2,250	1.07%
RAB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	12,500	5.95%
Rig II Fund Limited	5,250	2.50%
Stephen Beck	1,500	0.71%
總計	210,000	100.00%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但並非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董事明白，賣方及投資者乃高淨值人士或投資控股公司(由高淨值人士控制)或機構投資者。

業務介紹費協議

Stephen Dattels為一名經驗豐富之資深礦業及企業融資之行政人員，先前曾於亞洲及國外擔任重要行政職務。Stephen Dattels透過專業渠道向本公司引介交易，並於下列過往收購中透過引介協助過本公司：(i)收購一家中外合資企業雲南思茅山水銅業有限公司之間接40%權益；及(ii)另一家中國合資企業思茅勵晶礦業之間接90.5%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本公司與CCEC之現任主席兼董事Stephen Dattels訂立業務介紹費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最多75,000,000股股份(即「業務介紹費股份」)，作為向本公司引介交易之代價。業務介紹費股份之發行須待完成及上文「股份購買協議－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有關業務介紹費股份(如有)須於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如適用)同時發行。

根據背景資料，Stephen Dattels曾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僅因為彼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Regent Metals Holdings Limited(「RMHL」,前稱Red Dragon Resource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過往交易，本公司分階段收購及完成購買RMHL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交易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宣佈。緊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之交易最終完成後，Stephen Dattels已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緊隨本公佈前十二個月內，Stephen Dattels已非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Stephen Dattels為獨立於本公司但並非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據本公司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Stephen Dattels擁有49,775,534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16%)(「即SD現有股份」)。由於Stephen Dattels除業務介紹費股份

外潛在實益擁有Chiropo Company S.A之權益，故Stephen Dattels因交易（「即SD代價股份」）將擁有106,881,819股代價股份之權益。計及SD現有股份、SD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Stephen Dattels因交易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合共231,657,353股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6.678%）之權益。

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如有）及業務介紹費股份所附帶之權利及禁售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如適用）發行時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且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或將發行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及發行予Stephen Dattels之業務介紹費股份須受自收到該等股份當日起計為期十二個月之禁售期規限。此外，各賣方及Stephen Dattels須向本公司承諾，若未經董事局事先書面同意，不會於自首個禁售期屆滿日期起計另外十二個月期間出售或同意出售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或其中權益）。

本公司擬就發行予收購建議之若干投資者之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如適用）施加若干禁售安排。倘收購建議之該禁售安排經最終確定後，本公司將公佈其他詳情。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650,488,495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名冊，除一致行動人士及董事持有之股權外，約70.787%之現有股本乃由公眾股東持有。

為方便股東參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20,00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利率為12%之有擔保可換股債券（即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最多372,912,749股股份。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本公佈日期，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將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最多147,931,035股股份。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此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根據二零零二年之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令其持有人有權根據各自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分期認購合共142,604,000股股份。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除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上述公佈披露者外，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賣方、投資者、Stephen Dattels，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另一方。

假設投資者全面接納收購建議，且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建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則1,156,968,140股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之70.099%或經擴大股本之33.350%）將發行予賣方及投資者。此外，根據業務介紹費協議，75,000,000股業務介紹費股份（佔現有股本之4.544%或經擴大股本之2.162%）將發行予Stephen Dattels。此外，於本公佈刊發日期，現時一般授權令本公司最多可發行293,339,464股股份。倘CCEC於完成前籌集額外股本（即CCEC簽約後配售），



則最多293,335,498股額外代價股份(佔現有股本17.773%或經擴大股本8.456%)可能根據投資者於CCEC之各自額外新股份按比例發行予參與該集資活動之投資者(不包括豁除投資者)。緊隨該發行後,並假設截至及包括發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之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如適用)除外)及並無計及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之股份無任何變動,則公眾股東將持有經擴大股本約69.653%(參考下段)。

基於上述情況,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的總數為1,525,303,638股股份(佔現有股本92.415%或經擴大股本43.968%)。

本公司明白,部份CCEC董事於部份CCEC股東擁有權益。基於賣方所提供資料, Steve Bywater、Rick Lu及Adrian Lungan分別實益擁有Logic System、LL Arthur Ltd.及Sishen Co. Ltd.之權益。Stephen Dattels擁有Chiropo Company S.A之潛在權益。由於本公司有意挽留 Stephen Dattels、Steve Bywater、Rick Lu及Andrian Lungan繼續任職於CCEC董事局,完成時,彼等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且不包括上述賣方所接收之之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如適用),以用於計算公眾持股量。

如上文所述,因交易將發行予Chiropo Company S.A之代價股份數目為106,881,819股(即SD代價股份),佔經擴大股本約3.081%。此外,因交易將發行予Logic System、LL Arthur Ltd.及Sishen Co., Ltd之代價股份數目分別為99,168,698股(佔經擴大股本之2.859%)、117,900,563股(佔經擴大股本之3.399%)及117,900,563股(佔經擴大股本之3.399%)。不計及董事及上述CCEC董事所持股份後,公眾股東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69.653%。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賣方及投資者無意於彼此之間或與現有股東(包括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正式或非正式安排(如股東協議)以積極合作獲得或整固本公司之控制(即合併守則之「一致行動」定義)。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向CCEC股東之代表就CCEC股東之關係性質作出多番查詢,以試圖確定現時或日後是否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或共識以獲得或整固本公司之控制。此外,本公司已得到一致行動人士之確認書, Stephen Dattels、賣方及豁除投資者均互相獨立,且不會積極合作獲得或整固本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亦已審閱CCEC之股東名冊,該股東名冊已明顯表明該等股東之機構及複雜性,連同CCEC 20,000,000美元之配售文件表明配售之公平原則,並無顯示現時或日後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協議或共識以獲得或整固本公司之「控制」。本公司亦向BMO尋求及獲得進一步支持,作為CCEC 20,000,000美元配售之配售代理機構及聯席協調人之機構確認,配售人並非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及獲得或整固本公司之控制之CCEC股東。

因此,一致行動人士交易前後均為最大的股東。交易不會產生一名或一組新控股股東,亦不會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發行代價股份(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部接納)及額外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如適用)對本公司股權構架之影響：

股東名稱	現有股本(未計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經擴大股本(未計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經擴大股本(假設可換股 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及 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一致行動人士						
James Mellon	414,037,311	25.086%	414,037,311	11.935%	488,002,828	11.809%
Jayne Sutcliffe	45,125,691	2.734%	45,125,691	1.301%	51,849,829	1.255%
Anderson Whamond	14,326,088	0.868%	14,326,088	0.413%	21,050,226	0.509%
其他董事	8,663,582	0.525%	8,663,582	0.250%	111,187,720	2.691%
現有股公眾股東						
(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及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持有人)						
可換股債券及	1,043,999,302	63.254%	1,043,999,302	30.094%	1,090,803,302	26.395%
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持有人	70,560,987	4.275%	70,560,987	2.034%	497,266,840	12.033%
獨股第三方配售人	—	0.000%	293,339,464	8.456%	293,339,464	7.098%
Stephen Dattels*	49,775,534	3.016%	124,775,534	3.597%	124,775,534	3.019%
Adrian Lungan*	4,000,000	0.242%	4,000,000	0.115%	4,000,000	0.097%
賣方						
LL Arthur Ltd.*	—	0.000%	117,900,563	3.399%	117,900,563	2.853%
Sishen Co. Ltd.*	—	0.000%	117,900,563	3.399%	117,900,563	2.853%
投資者						
Anglo Irish Bank (Suisse), S.A.	—	0.000%	3,757,392	0.108%	3,757,392	0.091%
Angstrom Capital Ltd.	—	0.000%	90,353,702	2.605%	90,353,702	2.186%
Beck Family 2001 Trust	—	0.000%	22,037,488	0.635%	22,037,488	0.533%
Bershaw & Co.	—	0.000%	44,890,364	1.294%	44,890,364	1.086%
BMO Capital Markets	—	0.000%	3,129,324	0.090%	3,129,324	0.076%
Centennial Assets Ltd.	—	0.000%	12,528,313	0.361%	12,528,313	0.303%
Chiropo Company S.A.*	—	0.000%	106,881,819	3.081%	106,881,819	2.586%
Crossway Partners	—	0.000%	7,828,818	0.226%	7,828,818	0.189%
The Dattels Family Trust	—	—	11,018,744	0.318%	11,018,744	0.267%
Dragonhill International Ltd.	—	0.000%	55,093,721	1.588%	55,093,721	1.333%
Fitel Nominees Ltd.	—	0.000%	11,900,244	0.343%	11,900,244	0.288%
Global Coal Management plc*	—	0.000%	68,867,151	1.985%	68,867,151	1.666%



股東名稱	現有股本(未計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經擴大股本(未計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經擴大股本(假設可換股 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及 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MP Securities I/T/F 7TO-2209-E	—	0.000%	3,129,324	0.090%	3,129,324	0.076%
Goldman Sachs & Co.	—	0.000%	11,481,531	0.331%	11,481,531	0.278%
Highbridge Asi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L.P.	—	0.000%	37,579,427	1.083%	37,579,427	0.909%
Highbridge International L.L.C.	—	0.000%	25,056,624	0.722%	25,056,624	0.606%
Investors Bank & Trust	—	0.000%	7,305,427	0.211%	7,305,427	0.177%
King Street Capital, L.P.	—	0.000%	15,035,077	0.433%	15,035,077	0.364%
King Street Capital, Ltd.	—	0.000%	31,943,340	0.921%	31,943,340	0.773%
Knotfloat & Co.	—	0.000%	29,232,728	0.843%	29,232,728	0.707%
Lion Hill Capital Limited	—	0.000%	15,657,635	0.451%	15,657,635	0.379%
Logic System Limited*	—	0.000%	99,168,698	2.859%	99,168,698	2.400%
Michael S. Vitton	—	0.000%	21,486,551	0.619%	21,486,551	0.520%
Nemo Asset Management Ltd.	—	0.000%	12,396,087	0.357%	12,396,087	0.300%
Old Lane Cayman Master Fund, L.P.	—	0.000%	32,780,764	0.945%	32,780,764	0.793%
Old Lane HMA Master Fund, L.P.	—	0.000%	9,156,576	0.264%	9,156,576	0.222%
Old Lane Master Fund, L.P.	—	0.000%	12,869,893	0.371%	12,869,893	0.311%
The Ospraie Portfolio Ltd.	—	0.000%	31,320,780	0.903%	31,320,780	0.758%
Ospraie Special Opportunities Master Holdings Ltd.	—	0.000%	31,320,780	0.903%	31,320,780	0.758%
Pershing Nominees	—	0.000%	10,963,651	0.316%	10,963,651	0.265%
RAB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	—	0.000%	68,867,151	1.985%	68,867,151	1.666%
Rig II Fund Limited	—	0.000%	28,924,204	0.834%	28,924,204	0.700%
Roytor & Co.	—	0.000%	52,195,791	1.505%	52,195,791	1.263%
Roytor & Co. fbo Passport Materials Master Fund L.P.	—	0.000%	51,672,401	1.489%	51,672,401	1.250%
S.A.C. Capital Associates, L.L.C.	—	0.000%	31,320,780	0.903%	31,320,780	0.758%



股東名稱	現有股本(未計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經擴大股本(未計可換股債券、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購股權)		經擴大股本(假設可換股 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 優先股全部轉換為股份及 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tephen Beck	—	0.000%	8,264,058	0.238%	8,264,058	0.200%
TPG-Axon Capital Management, L.P.	—	0.000%	62,636,051	1.806%	62,636,051	1.516%
Wolverton Securities Ltd.	—	0.000%	3,129,323	0.090%	3,129,323	0.076%
Xerion Partners II Master Fund Limited	—	0.000%	31,320,780	0.903%	31,320,780	0.758%
公眾股東小計	1,168,335,823	70.787%	2,416,351,748	69.653%	2,889,861,601	69.929%
非公眾股東小計	482,152,672	29.213%	1,052,779,849	30.347%	1,242,717,780	30.071%
總計	1,650,488,495	100.000%	3,469,131,597	100.000%	4,132,579,381	100.000%

附註：

* 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CCEC董事所擁有或潛在擁有之股份權益。

假設：

1. 完成時，235,801,126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賣方。
2. 完成時，921,167,014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假設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
3. 完成時，75,000,000股介紹費股份將發行予Stephen Dattels。
4. 完成時，293,335,498股額外代價股份將發行予投資者(不包括豁除投資者)。
5. 完成時，本公司透過行使一般授權後將發行293,339,464股股份。

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如適用)擬根據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敦請授出之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如適用)上市及買賣。

交易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預計交易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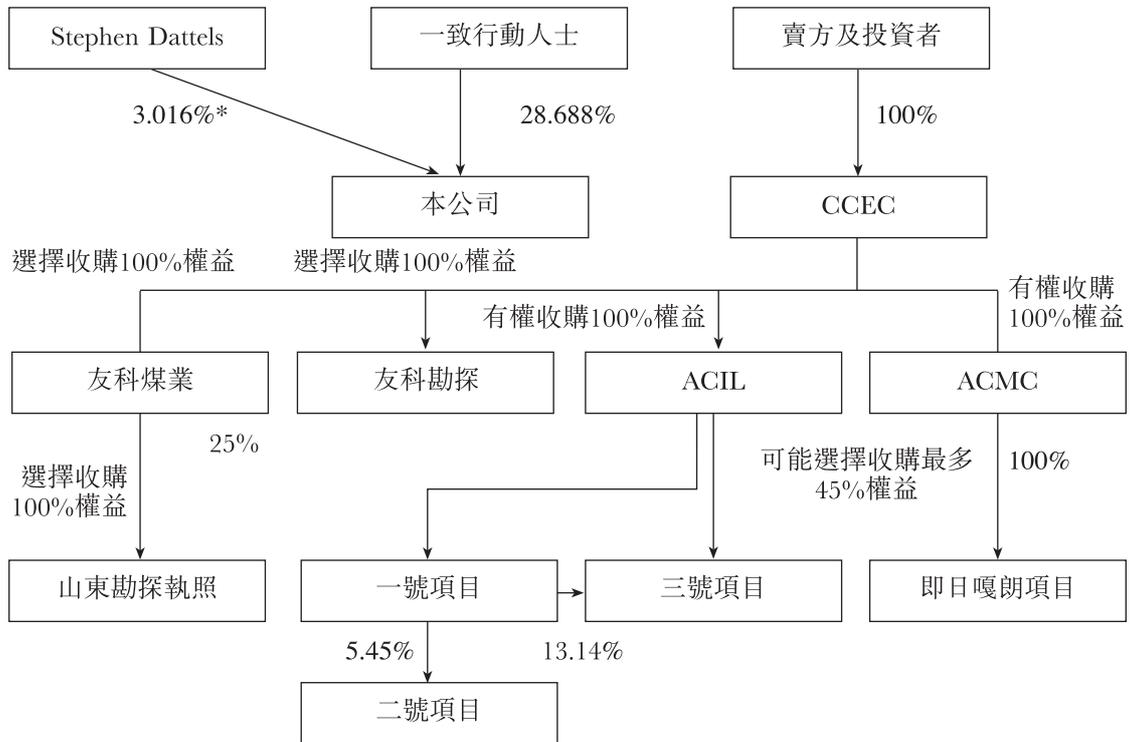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投資於礦業資產(主要位於中國)。



交易之構架

交易之構架概述如下：

股份購買協議簽署及作出收購建議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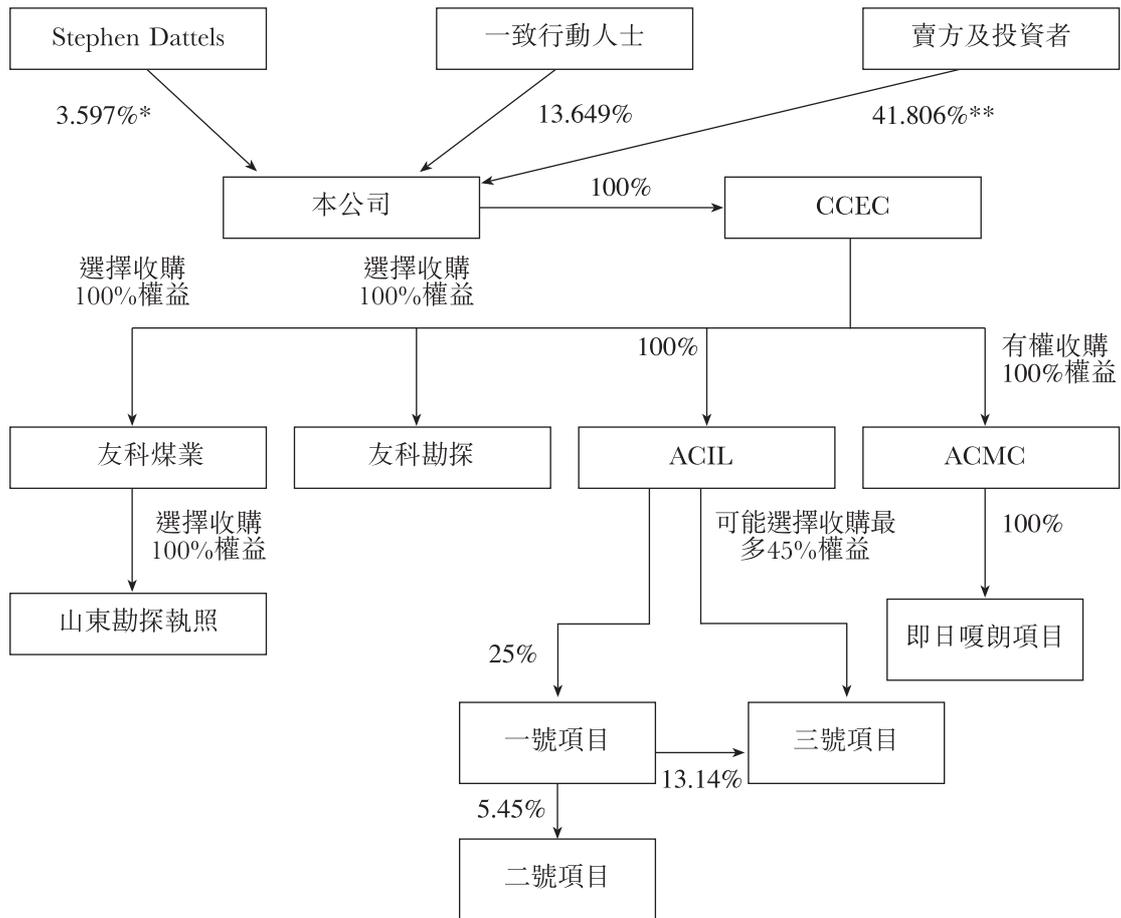


附註：

* 指Stephen Dattels於49,775,534股SD現有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完成時



附註：

* 指Stephen Dattels於49,775,534股SD現有股份及75,000,000股業務介紹費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不包括Stephen Dattel於106,881,819股SD代價股份中擁有之潛在權益。

** 包括Stephen Dattel於106,881,819股SD代價股份中擁有之潛在權益。

交易之預期時間表

下述為交易之指示性時間表。時間表受各種因素影響(如規管批文、市場條件及商業決策)而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通知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重大變動。

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	簽署股份購買協議
二零零七年九月中旬左右	本公司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配售
二零零七年九月下旬左右	CCEC簽約後配售
二零零七年十月初左右	作出收購建議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一月左右	寄發載有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十月至十一月左右	完成ACIL項目買賣協議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左右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左右	完成發行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如有)及介紹費股份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左右	完成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

非常重大交易

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之報告、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收到通知，於本公佈刊發日期，CCEC兩位董事Stephen Dattels及Adrian Lungan分別持有現有股本約3.016%及0.242%。因此，Stephen Dattels及Adrian Lungan連同彼等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持有473,489,090股股份(佔現有股本28.688%)之一致行動人士向豁除投資者(不包括GCM)承諾，將投票贊成批准交易之決議案。

本公司就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條(如適用)。

進行交易之理由

如本公司之網站所述，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專注投資於礦業資產(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為一間充滿活力而善於把握機會之公司，注重為全體股東謀求長遠增值。本公司矢志成為香港下一個主要礦業公司，收購CCEC等收購交易乃本公司為實現該目標而制定之整體策略之主要部份。

探求能源為全球趨勢。煤除能源前景外，另有機會提取各種其他副產品。中國市場因缺乏煤這種能源形式，故煤之消耗量居世界之首。煤、焦煤及煤相關產品之價格於中國不斷攀升。鑑於



中國持續經濟增長以及工業化進程及城市化進程加速，中國對動力煤、煉焦煤及煤相關副產品之需求將持續上升。董事看好此類商品及產品之未來前景。董事相信，與CCEC(一家致力於中國收購煤項目之公司)進行交易為本集團提升於中國煤炭業之地位及為所有股東創造價值提供了機會。CCEC管理層擁有有關全球勘探及採礦經驗以及於中國訂立交易專長。CCEC正就多個收購目標進行各種協商。透過令本集團投資組合多元化，本集團將不易於受到該商品原料之價格影響。此外，挽留CCEC之管理層(包括Stephen Dattels及Steve Bywater)將強化本集團管理層在採礦業務方面之專業知識，並有助本集團因彼等之知識及經驗獲益，促進在煤炭開採行業之發展及擴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該等項目之融資

當本公司確實計劃籌集額外資金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前及／或之後之支付項目之CCEC資本承擔，該等資金(根據向股東徵求之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並非完成之條件。倘籌集任何該等額外資金或任何相關配售或訂立其他集資文件，則本公司當時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必要披露，包括作出任何必要公佈，並將有關詳情載入通函。同樣，如因該目的，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則有關詳情將載於通函。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其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ACIL」	指	美投國際集團煤業投資控股公司
「ACIL項目」	指	一號項目、二號項目及三號項目
「ACIL項目買賣協議」	指	CCEC與ACIL項目之現有擁有者及彼等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就以24,380,065美元收購ACIL全部股本及CCAC授予ACIL 3,399,935美元之免息股東貸款連同可能選擇收購三號項目最多45%權益之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ACIL項目詳情」一段
「ACIL賣方」	指	(i)CCAC及(ii)智通資源有限公司，均為ACIL項目買賣協議之賣方
「ACMC」	指	Abagaqi Changjiang Mining Co., Ltd，一家於內蒙古阿巴嘎旗註冊之公司
「ACMC賣方」	指	(i)Chen Minghua；(ii)Li Yun及(iii)Zhang Xiuhe，均為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之賣方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額外代價股份」	指	倘CCEC進行CCEC簽約後配售，則本公司根據收購建議可能將予發行之額外新股份
「修訂協議」	指	(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與CCEC簽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修訂CCEC簽約後配售之若干條款
「平均收市價」	指	1.114港元，即緊接股份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BMO」	指	BMO Nesbitt Burns Inc.，一家北美投資公司，為BMO Financial Group (其股份以股份代號BMO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一部分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香港或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香港或中國之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到期利率為12%之20,000,000美元有擔保可換股債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
「CCAC」	指	China Capital Advisors Corporation (美信國銀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王斌全資擁有
「CCEC」	指	CCEC Lt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股份購買協議簽訂日期由買方及投資者全資擁有
「CCEC簽約後配售」	指	具有本公佈「向投資者提出之收購建議」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通函」	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交易將刊發之股東通函
「本公司」	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及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指	分別向賣方及投資者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建議完成買賣(i)42,800股銷售股份；及(ii)167,200股銷售股份及根據收購協議擬透過CCEC簽約後配售已發行之任何新CCEC股份(不包括向豁除投資者發行的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當日
「一致行動人士」	指	由包括James Mellon、Jayne Sutcliffe及Anderson Whamond等在內之若干董事組成，就收購守則而言，彼等被視為一致



行動，並已根據收購守則第26.6條之過渡條文規定向證監會登記彼等持有之本公司合併投票權(即合共473,489,090股股份)

「條件」	指	本公佈「股份購買協議－條件」一段所述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建議按作為總代價一部分之發行價將發行之1,156,968,140股新股份
「控制」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就考慮並批准交易而將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將載於通函
「經擴大股本」	指	假設收購建議已獲全面接納及CCEC簽約後配售成功完成，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現有一般授權發行股份、代價股份、額外代價股份及業務介紹費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評審意見書」	指	具有本公佈「即日嘎朗項目詳情－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交換比率」	指	具有本公佈「向投資者提出之收購建議」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豁除投資者」	指	Angstrom Capital Ltd.、Beck Family 2001 Trust、Chiropo Company S.A.、The Dattels Family Trust、Dragonhill International Ltd.、GCM、Logic System、Michael S. Vitton、Nemo Asset Management Ltd.、RAB、Rig II Fund Limited及Stephen Beck
「現有股本」	指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
「現有報告」	指	具有本公佈「即日嘎朗項目詳情－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業務介紹費協議」	指	Stephen Dattels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根據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透過向本公司發行業務介紹股份，作為引入交易之代價
「業務介紹費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業務介紹費協議將向Stephen Dattels發行之75,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階段ACMC收購」	指	具有本公佈「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GCM」	指	Global Coal Management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之另項投資市場上市之倫敦資源開發公司，為CCEC之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投資者」	指	已獲寄發收購建議之CCEC其餘股東(不包括賣方)，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佈「賣方及投資者詳情」一段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07港元，為緊接簽署股份購買協議最後一個交易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即日嘎朗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阿巴嘎旗之即日嘎朗煤礦
「即日嘎朗項目」	指	Abagaqi Chanjiang Mining Ltd.,將根據即日嘎朗煤礦之採礦許可證而於內蒙古阿巴嘎旗巴彥查干鎮進行之勘探業務
「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	指	CCEC與即日嘎朗項目之現時擁有者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就以人民幣182,000,000元收購即日嘎朗項目而訂立之買賣協議，經修訂及重申先前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佈「即日嘎朗項目詳情」一段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gic System」	指	Logic System Limited，由Steve Bywater (CCEC之董事) 全資擁有之公司，為CCEC之股東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進行交易之財務顧問
「Manitu煤礦」	指	位於內蒙古Manitu之Manitu煤礦
「Nuenco」	指	Nuenco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uenco貸款協議」	指	CCEC與Nuenco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CCEC同意向Nuenco提供合共2,650,000美元之貸款，以供Nuenco建議收購擁有武鄉項目之一家或多家公司權益支付按金
「收購建議」	指	本公司向投資者就彼等所持之銷售股份及透過CCEC簽約後配售發行之新CCEC股份提出之收購建議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可行使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一號項目」	指	Qujing Dawei Coking & Gas Company Limited (或稱曲靖大為焦化制供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公司
「二號項目」	指	Yunnan Dawei Coking Co., Ltd.，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三號項目」	指	Yunnan Dawei Ammonia Co., Ltd.，一家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項目」	指	ACIL項目、即日嘎朗項目及友科項目，其部份或全部將由CCEC或由其控制之實體根據項目買賣協議收購
「項目買賣協議」	指	ACIL項目買賣協議、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及友科購股權協議以及其任何修訂，包括與其有關之已訂立或將予訂立之任何其他交易或正式協議
「曲靖」	指	曲靖發展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國有政策性投資公司，為一號項目及二號項目之股東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6,250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公佈
「RAB」	指	RAB Special Situations (Master) Fund Limited，為CCEC之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CCEC 210,000股無面值股份，即於本公佈刊發日期CCEC全部已發行股本
「SD現有股份」	指	Stephen Dattels現時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中之49,775,534股股份
「SD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建議，將向Stephen Dattels潛在擁有權益之Chiropo Company S.A發行之106,881,819股股份
「第二階段ACMC收購」	指	具有本公佈「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賣方」	指	已同意按照及根據股份購買協議之條款出售彼等之銷售股份之賣方(不包括投資者)，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佈「賣方及投資者之詳情」一段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山東訂約方」	指	(i) 山東省地質測繪院及(ii) 山東省地質印刷廠，均為友科煤業收購協議之賣方
「山東勘探執照」	指	具有本公佈「友科煤業收購協議」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山西」	指	中國山西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股份購買協議」	指	(其中包括)賣方、本公司與CCEC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據此,各訂約方同意進行交易
「王斌」	指	王斌先生,一位高淨值人士,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ACIL項目買賣協議,亦為CCAC之擔保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總代價」	指	根據股份購買協議須付予成交予賣方及根據收購建議須付予成交予投資者之收購CCEC全部股本之總代價
「交易」	指	(i)本公司根據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建議收購CCEC全部股本(包括銷售股份及根據CCEC簽約後配售將予發行之CCEC股份);(ii)簽署及履行業務介紹費協議;(iii)發行代價股份及額外代價股份及介紹費股份(如適用);及(iv)由CCEC或其控制實體完成(a)ACIL項目買賣協議(包括可能選擇收購三號項目最多45%權益),(b)即日嘎朗項目買賣協議,(c)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及(d)友科煤業收購協議
「轉讓價」	指	具有本公佈「友科煤業收購協議」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威利國際」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武鄉項目」	指	由在中國山西省武鄉縣註冊之三家經營實體(即山西祥輝華遠煤焦化有限公司、山西省武鄉縣祥輝焦化有限公司及武鄉縣洪水鎮寨坪村煤礦)將進行之煤礦、水/焦煤廠、煉焦廠及煉鎂廠
「新疆」	指	中國新疆自治區
「友科煤業」	指	友科煤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中國新疆省若干煤礦勘探及/或採礦許可證之權利
「友科煤業收購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友科項目詳情」一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友科煤業貸款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友科項目詳情-友科煤業貸款協議」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	指	CCEC與Ya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據此,CCEC授出選擇權購買Yan先生全部股本
「友科勘探」	指	友科勘探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目的為持有內蒙古阿巴嘎旗之若干煤礦勘探及/或採礦許可證之權利



「友科勘探貸款協議」	指	具有本公佈「友科項目詳情－友科勘探貸款協議」一段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友科勘探選擇權協議」	指	CCEC與Yan先生開採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據此CCEC獲授選擇權購買友科勘探之全部股本
「友科項目」	指	根據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及友科勘探選擇權協議，建議收購友科煤業及友科勘探
「友科選擇權協議」	指	友科煤業選擇權協議及友科勘探選擇權協議
「雲南」	指	中國雲南省
「雲南煤」	指	雲南煤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為三號項目之股東
「雲南雲維」	指	雲南雲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其股份在上海股票交易所上市之上市公司，一號項目及二號項目的股東
「雲南雲維集團」	指	雲南雲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國有企業，並為雲南雲維之母公司
「%」	指	百分比

上文所述之人民幣數字已按假設匯率1美元=7.8港元及1美元=人民幣7.5元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局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 (主席) *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Joh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博士 (Dr Youzhi Wei)*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